

1.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 （西海岸新区 2026 年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）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227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王黎珂（签字或印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5 日

注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